

葉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廿



〇

事

奉行政院令查合作社主管機關核准發售機關消費令

作社准購証特飭遵照由

附件

張

52693

由

奉件抄呈

抄

閱收送本廳員工合作社受領

批

如



華福

湖北省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廿
京省令字第一九〇五號

建設廳

員久消費合作社二八奉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仁政字第一九八三號訓令用二合作主管機關核准發售機關消費令作社

准購証發售業經本廳及軍事委員會令各同制定應即通飭施行

除呈報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久陳參行外合行投書原領辦法遵照附呈令作三增機關
各機關消費社准驛証辦法一併苑府政府印
寢 署印

監印高元重
校對李安

合作主管機關核准各機關消費合作社准購証辦法

一、為便利各機關消費合作社必要時向外運貨並免流弊起見除軍

事機關另有規定外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機關消費合作社應向當地合作供銷處或聯合社進貨其不合

作物供銷處或聯合社組織時仍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合作主管

機關請領運貨准購証向附近外埠進貨

三、准購証之核發機關應與為社會部省（市）合作主管機

關

四、准購証之核發以已取得登記之機關消費合作社為限

五、准購証每半年換發一次

六、機關消費合作社向附近外埠合作供銷處或聯合社或一般廠商進

貨時均一律應照票面上所載各項逐一於証上註明並由合作社

採辦人員蓋章運輸機關查驗時即將該票上與証上所載各

七、項對明子誤方准放行並印於背面上加蓋查訖之戳記
准購証候發機關應隨時派員檢查准購証所購入之物品日三否

以公平合理方式配銷於社員為查者有查買還私情者將對採辦
人員及串通舞弊人員處予懲處外並吊銷准購証情節一重
大者吊銷合作社登記証解散其合作社

八、准購証候發機關須於准購証上蓋購證印不得撕毀添改
准購証候發機關應將准購証所有職員公役人數及每月每人應
行分配數量附記於准購証以便查及

九、准購証候發機關應將准購証之合作社彙集送當地軍事
委員會連同稽查機關備查

十、本法由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令核定施行

省机关消费合作社
准购証

本証交由——消费合作社收执
本証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須印合作主管机关核准各机关消费
合作社准购証办法)

(核准此証之合作事業主管机关)印发

頁 七

以下照上頁仿印共計四頁

[illegible]